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宋飞对表决程序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表决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本次表决的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有效基金份额共 179,080,473.05 份，占 2017 年 11 月 14 日权益登记日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222,436,056.26 份的 80.51%。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刊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179,080,473.05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的 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各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表决的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表决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将以 2018 年 1 月 12 日为本基金的份额结转基准日，2018 年 1 月 15 日正式实施基金转型。

三、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转型前的集中赎回选择期

自此次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集中赎回选择期。在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即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止），投资人仅可以办理赎回，不可以办理申购。

集中赎回选择期内，基金赎回费为 0。

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统一结转为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具体集中赎回选择期安排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及基金合同修改等相关事宜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分别修改为《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12 号《关于准予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于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1 月 15 日生效，本基金即自该日起正式实施转型。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生效，原《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自同一起失效。自转型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本基金的集中赎回期（即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止）通过办理赎回业务的方式退出投资。对于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将自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统一结转为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在转型为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在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前，由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转换而来的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在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持有人可通过赎回或卖出的方式退出投资。

敬请投资者详阅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相关法律文件，妥善做出投资安排。

4、转型后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等业务安排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自本基金份额结转基准日（即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同时继续暂停办理申购业务。

本基金转型为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代码为 165532，场内简称为信诚鼎泰。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的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根据《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拟在《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选择适当的时点申请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申请上市时应当符合基金上市条件。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备查文件

-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三：《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